

附件 1:

江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告知承诺制申请表

项目名称: 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开平市金牛山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说 明

1、承诺书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一式四份，装订成册。

2、本承诺书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江府〔2017〕21 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

3、本申请书是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请如实填写企业及相关人员信息，如有虚假，取消承诺资格，并依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4、建设项目违反告知承诺制的范围及要求，擅自进行建设的，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5、请建设单位将以下资料作为附件一并报辖区环保部门：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

（2）报批申请函。

申 请 书

开平市金牛山投资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向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申请 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工
程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现根据《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
环评函〔2020〕56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项目
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江府〔2017〕21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江府
〔2018〕21号）和《江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承诺制
改革试点实施工作方案》、《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
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
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等文件的要求，将相
关情况填报如下（表格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项目名称	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开平市金牛山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分类管理 类别	96、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97、工业废水处理
建设地址	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第一期 C5 地块		
法人代表	甄伟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 号	440783198011067292
项目负责人	甄伟明	负责人身份证号 码	440783198011067292
联系电话	13432210397	邮政编码	529346

联系地址	开平市龙胜镇新市路5号2-1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3MA4UM9K387				
项目投资 (万元)	732.64						
项目性质	新建						
选址是否符合 城市建设和 总体规划及 控制性规划	符合	最近的规划和现状 环境敏感点距离	西南 573m				
建设项目运营 期 主要污染物	☒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险废物 ☐ 其他_____						
项目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和主要建筑物建筑面积： 项目总用地面积1亩（666.67m ² ），总建筑面积290.11m ² ，其中预处理及污泥区64.86m ² ，生化反应池119.7m ² ，设备基础1（污泥泵）2m ² ，设备基础 ² （UV消毒器和过滤器）10m ² ，综合楼（办公间、储药间、设备间）64.93m ² ，化验室及危废间25.74m ² ，排放池2.88m ² 。						
	主要原辅材料和用量：						
	表1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功能
	1	PAC	4.38	0.5	20kg/桶	储药间	化学除磷（絮凝剂）
	2	PAM	0.06	0.2	25kg/袋	储药间	絮凝剂、污泥脱水
	3	乙酸钠	8.2	1	50L/桶	储药间	碳源
	4	铁盐	2.2	0.2	20L/桶	储药间	絮凝剂
	5	生石灰	2.5	0.2	5kg/袋	储药间	中和
	6	机油	1	0.1	5kg/桶	储药间	机修
	7	硫酸银	0.0005	0.00005	25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8	硫酸汞	0.0005	0.00005	25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9	硫酸（98%）	0.2	0.02	500mL/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10	重铬酸钾	0.0005	0.00005	25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11	硫酸亚铁铵	0.01	0.001	500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12	邻苯二甲酸氢钾	0.01	0.001	500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13	1,10邻菲罗啉指示剂	0.0001	0.00001	5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14	盐酸（36.5%）	0.05	0.005	500mL/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15	无水乙醇	0.008	0.0008	500mL/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主要原辅材料	16	氧化镁	0.005	0.0005	250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17	氢氧化钠	0.02	0.002	500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18	可溶性淀粉	0.01	0.001	500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19	碘化钾	0.01	0.001	500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20	碘化汞	0.002	0.0002	100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21	氢氧化钾	0.001	0.0001	500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22	二氯化汞	0.001	0.0001	500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23	酒石酸钾钠	0.01	0.001	500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24	硫代硫酸钠	0.01	0.001	500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25	硫酸锌	0.001	0.0001	500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26	硼酸	0.01	0.001	500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27	溴百里酚蓝	0.001	0.0001	500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28	碳酸钠	0.001	0.0001	500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29	氯化铵	0.01	0.001	500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30	碱性过硫酸钾	0.01	0.001	500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31	硝酸钾	0.001	0.0001	500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32	过硫酸钾	0.001	0.0001	500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33	抗坏血酸	0.0005	0.00005	25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34	钼酸铵	0.01	0.001	500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35	半水酒石酸锶钾	0.01	0.001	500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36	磷酸二氢钾	0.02	0.002	500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37	七水合磷酸二氢钠	0.01	0.001	500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38	七水合硫酸镁	0.01	0.001	500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39	无水氯化钙	0.01	0.001	500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40	六水合三氯化铁	0.01	0.001	500g/瓶	化验室	废水检测	
	注：以上化验室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均属于危废，不会进入废水处理系统。							
	主要生产设备和供热装置：							
	表 2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机械细格栅	GSHZ-900, N=0.75kw, 材质不锈钢 304			1	台	/
	2	涡凹气浮机	Q=15m³/h, N=2.2kw, 钢制			1	台	/
	3	高效过滤器	2m×1.5m×1.4m, u=7m/h, Q=15m³/h			1	台	/
	4	PAC 加药系统	N=1.1kw, V=2m³			1	套	/

5	推流搅拌机	N=0.75kw, H=4.5m	3	台	/
6	罗茨鼓风机	B0.25m×L3m, 共 3 条, 含支架, SUS304	2	台	一用一备
7	旋混曝气系统	材质 ABS	1	项	/
8	高效生物填料	/	236	m ³	/
9	潜水泵	Q=15m ³ /h, H=10m, N=1.1kw	4	台	一用一备
10	混合液回流泵	Q=15m ³ /h, H=5m, N=0.5kw	2	台	一用一备
11	污泥回流泵	Q=15m ³ /h, H=5m, N=0.5kw	2	台	一用一备
12	UV 消毒机	Q=15m ³ /h, SUS304 外壳	1	台	/
13	二沉池设备	中心布水管及四周堰板	1	项	/
14	高效沉淀池设备	布水系统, 斜管填料及支架, 出水堰板	1	套	/
15	PAM 加药系统	N=1.1kw, V=0.5m ³	1	套	/
16	板框压滤机	S=10m ² , N=1.5kw	1	台	/
17	污泥提升泵	Q=8m ³ /h, H=15m, N=0.75kw	2	台	/
18	污泥螺杆泵	Q=2m ³ /h, H=120m, N=3kw, 口径 40mm	2	台	/
19	污泥调理罐	直径 1.4m, 高 2.3m, 总容积 2.0m ³ , 搅拌机功率 0.75kw	1	台	/
20	巴氏计量槽	型号: HW-BXJL300 流量: 300m ³ /天 304 不锈钢 尺寸: 774mm*254mm*305mm	1	台	/
21	超声波流量计	型号: HW-61L, 流量范围: 0.3-19m ³ /h 供电: 24V 输出 4-20MA 分体式	1	台	/
22	PH (温度) 计	型号: HW-2091AX, 量程: 0-14	1	台	/
23	氨氮在线检测	型号: HW-AD5100 中文液晶, 4-20mA 输出, 220V, 量程: 10-5000mg/L, 壁挂式安装, 自动清洗、标定、测量、记录和测量结果保持等功能	1	台	/
24	COD 在线检测	型号: HW-COD6110 中文液晶显示, 菜单操作, 量程 0-100mg/L, 220V, 4-20mA, 壁挂式安装, 重铬酸钾消解-氧化还原滴定法测量	1	台	/
25	总磷在线检测	型号: HW-ZL3200 测量范围: 低量程 0.05~2.00mg/L, 电源供应: 220VAC±10%	1	台	/
26	总氮在线监测	型号: HW-ZD3500 测量范围: 低量程 0.1~5.00mg/L, 高量程: 5.00~50.00mg/L, 电源供应: 220VAC±10%	1	台	/
27	数据采集仪	/	1	台	/
28	引风机	Q=5000m ³ /h, 碳质材质	1	台	/
29	生物除臭设备	处理能力: Q=5000m ³ /h, PP 材质	1	台	/

主要工艺流程（标明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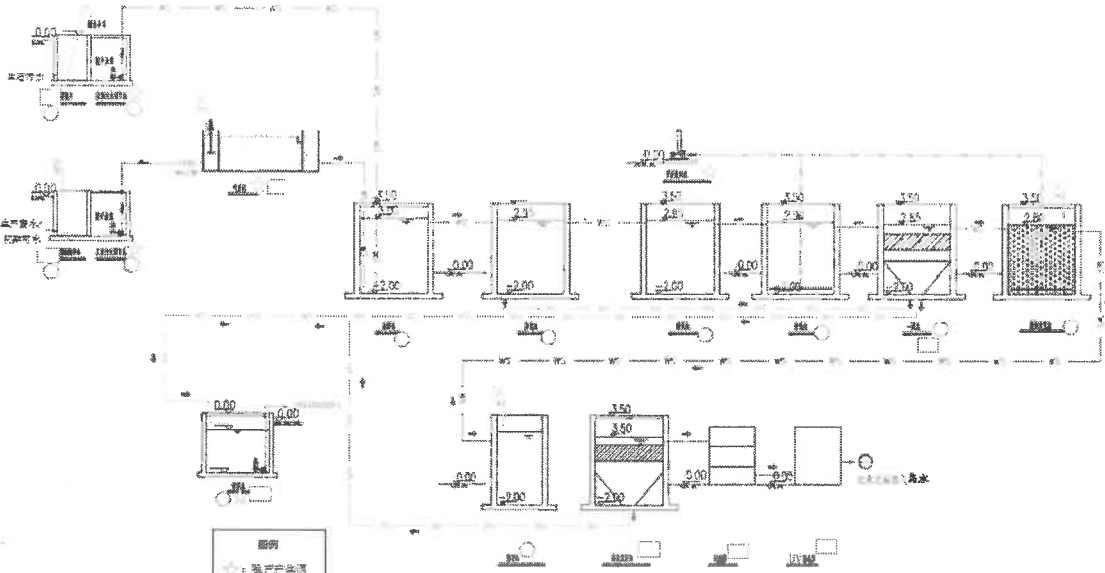


图1 污水处理站设备连接及产污环节图

流程说明：

- (1) 生活污水预处理包括：格栅井、生活污水调节池。
- (2) 工业废水预处理包括：破乳池、隔油沉砂池、工业污水调节池、气浮机、水解池。
- (3) 二级生物处理包括：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接触氧化池、絮凝池、高效沉淀池。
- (4) 深度处理包括：高效过滤器、紫外线（UV）消毒。
- (5) 污泥处理：气浮池污泥暂存在污泥暂存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余污泥储存由污泥泵转送到污泥池，经污泥调理后，进入板框式压滤进行脱水处理。

主要产品和设计产能：

工程设计规模为 300m³/d。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分质预处理+水解池+A²O+接触氧化池+絮凝池+高效沉淀池+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出水经尾水管道就近排入乌水。同时新建生产废水管道（D300）长 233m，新建生活污水管道（D300 和 D500）长 239m，并依托现有污水管道，引入污水处理厂；新建 1 条尾水排放干管约 550m，将本项目处理达标的尾水引入项目西侧的乌水，最终汇入开平水。由于园区三期工程暂未进行平面布局设计，因此三期工程配套管道暂未设计，不在本环评评价范围内。

开展的
工作内容

在项目选址区域范围内开展以下工程内容：
现申请开平市龙胜镇汽配产业园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告知承诺制。

我单位承诺采取（但不限于）的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去向和要求	1、承诺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收集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采用“分质预处理+水解+A2/O+接触氧化池+絮凝池+高效沉淀池+过滤器+UV 消毒器”，废水处理后排入乌水。 （2）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采用生物滤池除臭法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厂噪声治理的总原则是：合理设置厂区平面布置，噪声源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各岗位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超标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对操作人员进行防噪保护等一系列噪声控制措施。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栅渣、污泥、废过滤材料及滤渣、废化学试剂、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 生活垃圾统一堆放在指定堆放点，每天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使其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栅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于厂区内，定期送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危险废物（包括污泥、废过滤材料及滤渣、废化学试剂、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治措施，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和产品的泄漏（含跑、冒、滴、漏）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给出具体的防渗材料及防渗标准要求，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以特殊装置区为主，一般生产区为辅；事故易发区为主，一般区为辅。 ③地下水污染监控。建立场地区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制定监测计划、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題，及时采取措施。 ④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明确风险非正常状况下应采取的封闭、截流等措施，提出防止受污染的地下水扩散和对受污染的地下水进行治理的方案。
--------------------------------------	--

附件粘贴
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二) 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 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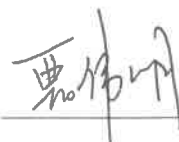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二)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三)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五)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六) 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七)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以上主要法律法规条文我已认真阅读，并清晰了解相关的内容。

签名：



年 月 日

企业承诺	我单位已完全知悉并承诺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我单位将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承诺制工作的要求，按照（但不限于）本申请表的内容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建设项目严重违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况或者其他环境违法行为，我单位将主动配合和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由本单位及法人代表 <u>贾伟明</u> 联系人 <u>贾伟明</u> 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u>贾伟明</u> _____（签字） 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 <u>贾伟明</u> _____（签字）
所在镇街意见	项目符合我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等法定规划，同意项目上报。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